

臺灣人壽企業工會 參加部份工時民事訴訟案第二審個人調查表

親愛的前台壽伙伴您好：

您先前參加的部份工時民事訴訟案，預定將於今年度 10 月份之後進行第一審判決。對於第一審判決之結果，經本會 105 年 7 月 15 日 2-4 理事會討論，應對方針如下：

- 一. **第一審判決若我造勝訴**：則視台壽是否在 20 日內提起上訴，若未上訴則判決確定，將進行後續聯繫發放金額程序；若台壽提起上訴，則全案 928 位參與訴訟的人員均進入第二審，將聯繫並收取第二審律師費用。
- 二. **第一審判決若我造敗訴**：本會將在 20 天內提出上訴，依照 928 位參與訴訟人員個人之意願決定是否參加第二審的訴訟，若願意參加上訴之人員，本會將通知上訴人員並收取第二審律師費與裁判費用。

請在此調查表審慎考量後決定是否參加上訴，若要參加上訴請在調查欄位親自簽名確認。

*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上訴意願調查之統計，會影響後續相關費用的計算與收費程序，故為正式調查，不接受後續的變更，敬請見諒。
2. **不參加本次選定代理人之訴訟方式者，應自行進行本訴訟案之後續程序。**
3. 請審慎考慮後決定是否參加本造所提出之上訴，並繳納律師費與裁判費；**若台壽上訴則全體進入第二審，未繳納律師費者將需自行到庭應訴。**
4. 本次僅為調查通知，尚未收取任何費用，請於秘書處後續進行聯繫再繳納相關費用。
5. 敬請於 105 年 09 月 12 日前，將調查表正本掛號郵寄至 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72 號 9 樓臺灣人壽企業工會，以利後續作業。感謝您的大力協助！

敬祝

健康愉快 萬事如意



臺灣人壽企業工會 秘書處敬上 105.08.03

若第一審判決我造勝訴，台壽提起上訴。
我明白 928 人全體都進入第二審訴訟。
(請在下欄親自簽名)

若第一審判決我造敗訴，我造提起上訴。
我同意參加上訴。
(請在下欄親自簽名)

填表人姓名：

原台壽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手機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